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建議委任高嵩先生和米樹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彭蘇萍博士和黃明博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委任高嵩先生和米樹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彭蘇萍博士和黃明博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建議委任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董事候選人的背景

高嵩先生

高嵩,男,1961年2月出生,57歲,中國國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高先生擁有豐富的電力企業管理經驗,他於1982年浙江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專業本科畢業,獲學士學位。

高先生自2017年11月起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自2012年9月至今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此前,高先生曾擔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工委主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華北分公司黨組書記、總經理,河北省電力公司總工程師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高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高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 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2020年6月22日)。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高先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高先生的年度酬金不在服務合約中固定,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 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 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米樹華先生

米 樹 華,男,1962年10月 出 生,55歲,中國國籍,高級工程師。米先生擁有豐富的電力企業管理經驗,他於1984年東北電力學院熱能動力專業本科畢業,獲學士學位。

米先生自2017年11月起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自2014年4月至今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12月至今任國電新能源技術研究院院長。

此前,米先生曾擔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黨組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米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米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米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 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2020年6月22日)。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米先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米先生的年度酬金不在服務合約中固定,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 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 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彭蘇萍博士

彭蘇萍,男,1959年6月出生,58歲,中國國籍,中國礦業大學教授,長期從事礦井地質和礦井工程物探的教學與科研工作,具有豐富的煤炭工業經驗。彭博士於1988年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研究生部煤田地質與勘探專業研究生畢業,獲地質學博士學位。2007年當選中國工程院院士。

彭博士2007年1月至今任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煤炭資源與安全開採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2014年7月起擔任中國工程院能源與礦業工程學部學部主任。自2010年6月至今擔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2年10月至今擔任西藏華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010年4月至2014年6月,彭博士擔任中國工程院能源與礦業工程學部副主任。2011年11月至2017年10月,彭博士擔任北京龍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彭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彭博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彭博士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彭博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 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2020年6月22日)。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彭博士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彭博士的年度酬金不在服務合約中固定,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 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 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黄明博士

黄明,男,1964年3月出生,53歲,美國國籍,美國康奈爾大學約翰遜管理學院金融學終身正教授,長期從事金融學學術研究,熟悉中國金融市場和公司金融。黃博士於1991年美國康奈爾大學畢業,獲物理學博士學位;1996年美國斯坦福大學畢業,獲金融學博士學位。

黃博士2005年7月至今任美國康奈爾大學約翰遜管理學院金融學終身正教授,自2010年7月至今兼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金融學教授。自2008年8月至今,任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9年10月至今,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4年3月至今,任京東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4年7月至今,任萬洲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8年2月至今,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南嘉捷電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此前,黃博士曾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長江商學院教授、副院長, 美國斯坦福大學商學院副教授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黄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黄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黃博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黃博士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黃博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 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2020年6月22日)。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黃博士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黄博士的年度酬金不在服務合約中固定,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 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 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官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一般資料

建議委任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8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文博士、韓建國博士、李東博士,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姜波博士、鍾穎潔女士。